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余岱儒

被　　告　王鈞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